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接受2018年本市户籍的低收入困难家庭 住房保障申请的通知

为解决本市户籍的中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，我市2018年保障从即日起接受申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障方式

- （一）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保障方式有：房屋修葺、实物配租、租金核减、租赁补贴。
- （二）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保障方式有：实物配租、租赁补贴。
- （三）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保障方式有：实物配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廉租住房保障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、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具有本市户籍，且在本市工作或居住；申请人的子女未满18周岁且户籍不在本市的，若与申请人共同生活和居住，可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；
- 2、申请当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在1760元以下（含1760元）；
- 3、家庭人均资产在105600元以下（含105600元）；
- 4、无自有住房，或者现自有住房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18平方米（注：唯一自有住房超过面积标准但属于危房、泥砖房的也可纳入调查范围）；
- 5、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超生家庭，在有关单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满14周年，并落实结扎措施后方可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、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具有本市户籍，且在本市工作或居住；申请人的子女未满18周岁且户籍不在本市的，若与申请人共同生活和居住，可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；
- 2、申请当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在2640元以下（含2640元）；
- 3、家庭人均资产在211200元以下（含211200元）；
- 4、无自有住房，或者现自有住房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18平方米；
- 5、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超生家庭，在有关单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满14周年，并落实结扎措施后方可提出申请。
- 6、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未享受过购买经济适用住房、房屋修葺和本市人才住房优惠政策。

离异或丧偶不带子女的人员、年满30周岁的未婚人员符合以上条件可视为一个家庭单独申请。

（三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、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具有本市户籍，且在本市工作或居住；申请人的子女未满18周岁且户籍不在本市的，若与申请人共同生活和居住，可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；
- 2、申请当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在3520元以下（含3520元）；
- 3、家庭人均资产在211200元以下（含211200元）；
- 4、无自有住房，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18平方米；
- 5、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未享受过购买经济适用住房、房屋修葺和本市人才住房优惠政策。

★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的，应当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。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当具有法定赡养、扶养、抚养关系。家庭的认定：1、夫妻双方及未婚子女构成一个家庭；2、已婚子女与直系亲属独立分户，构成一个家庭；3、与申请人同住且存在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关系的，经村（居）委会证明，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；4、离异或丧偶不带子女的人员、年满30周岁的未婚人员可视为一个家庭。

三、登记地点

符合条件的人员，请带齐身份证和户口本，到户籍所在镇（街）住建部门领取或在东莞建设网住房保障专栏中下载并如实填写《东莞市住房保障申请表》。

2017年11月16日